

# 案例研讨法在证据学课堂鉴定意见审查教学中的应用

郭永亮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1

**摘要:** 鉴定意见属于刑事与民事诉讼中重要的法定证据类型,其审查能力是法学教育领域的主要培养目标,传统证据法学课程里鉴定意见的教学方式往往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主体性缺失等问题,本研究从案例研讨法入手,联系证据法学学科特点以及鉴定意见审查实际需求,深入探究其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途径,通过形成“案例筛选—问题设计—分组讨论—成果整合”四步教学模式,并借助司法案例数据库与多种评价机制,试图冲破传统灌输式教学的限制,加强学生对鉴定意见合法性和关联性的分析水平,促使证据法学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关键词:** 案例研讨法;证据学;鉴定意见审查;法学教学

## 引言:

作为司法裁决的关键因素,证据在法律实践中的核心地位是无可置疑的,鉴定意见作为其中的一种特别形式,它对于判定案件事实、实现司法公正所起的作用不容小觑,特别是在处理刑事案件以及民事案件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培养学生审查鉴定意见的能力已经成为当今证据法学教育当中非常显著的目标。现阶段大部分高等院校仍采用传统的讲述方式授课,这种方式利于建立理论体系,但是往往并不能解决理论与实际相脱节的问题,而且学生缺乏自发探究的机会。近些年来在一些部门法课程里大量运用案例研讨会,然而对这一方法在证据法学特别是鉴定意见审查部分的具体使用还缺乏系统的论述,本论文就旨在针对该方法的应用展开具体的实施路径探索,进而改进教学效果提高学生的综合水平。

## 1. 案例研讨法应用于鉴定意见审查教学的必要性

### 1.1 突破鉴定意见审查的专业壁垒

鉴定意见涉及物理学、化学、医学,法学专业的学生缺少理工科方面的知识,在评判鉴定意见的专业性和科学性的时候碰到很大阻碍,传统教学模式里,教师虽然会讲解鉴定意见审查的基本准则,但是大多偏重于法律方面的诠释,很少细致地讲述技术上的细节,造成学生不能完全领会“鉴定方法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可靠”这些关键部分。

案例研讨法依靠真实而完备的鉴定文书塑造具体场景,把抽象的审查要素转变成体系化的剖析框架,在“印刷文件鉴定意见审查”这一专题教学当中,学生要整合送检材料,

鉴定机构资质证明,鉴定报告等多种信息,深入探究鉴定人员资格认定,程序合规性以及结论科学性等关键问题,课堂互动环节,教师可以引入《印刷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2-2018)这类权威文献,而且邀请印刷工程师专业点评,促使学生冲破学科壁垒,加深对鉴定机制及其法律属性的认识,改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综合应用水平<sup>[1]</sup>。

### 1.2 增强学生主体性与参与性

传统证据学教育模式下,鉴定意见审查环节普遍存在“教师主导、学生被动接受”的单向灌输特征,这在很大程度上压制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并且对其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也产生了一定的阻碍作用,就某高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所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大概68%的学生觉得这部分内容比较抽象,仅仅依靠课堂讲授很难真正把握住要点,而且超过75%的学生对案例分析以及小组研讨之类的互动式学习方式有着很高的期待值,希望能够借此提高自己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水平并增强实际操作能力。

案例研讨法的本质特征就是把课堂的主导权交给学生,通过小组互动、发言人陈述、辩论等多种形式,促使学生深入参与到案例解析的全过程之中,在此期间,学生要独自整理案件事实,查阅有关法律条文,剖析鉴定意见中的不同之处;还要依靠团队合作达成一致并总结出结论,这种教学方式可以明显改善学生的自主学习热情,而且能有效地加强他们的团队协作意识和语言表达能力,进而使他们慢慢从被动接受知识转向积极探究知识。

### 1.3 达成“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

证据学属于具有实践性特点的学科领域，在培养学生的鉴定意见审查能力的时候，对于司法实践经验有着比较突出的依赖性，传统教学模式让学生系统地把握了有关理论知识，但是他们在应对实际案件时，仍然很难把理论知识有效地转变为实务操作技能，虽然大多数学生已经明白“鉴定程序违法会导致鉴定意见无效”这一基本原理，但是在针对具体案例展开分析的时候，却很难精准地辨别出诸如“鉴定材料没有经过质证”或者“鉴定人应当回避却没有回避”这类程序性瑕疵的具体表现形式。

案例研讨法依靠真实的司法案例，把理论知识融入到实际的情境当中，通过剖析案例中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流程以及裁决结果，学生可以直观地体会到鉴定意见在司法实践中的核心地位，而且深入探究法律规范的实际应用情况，“毒品案件中物证鉴定意见审查”这一教学环节，促使学生从鉴定机构资质的审核，检验过程的合规性检验，再到鉴定结论准确性的评估这几个方面着手，把“鉴定主体资格确认”，“鉴定程序合法性审查”这些抽象的概念变成具体的实操步骤，从而有效地提升学生的实务操作水平<sup>[2]</sup>。

## 2. 案例研讨法在鉴定意见审查教学中的应用流程

### 2.1 第一阶段：课前案例筛选与准备

#### 2.1.1. 典型性原则

选中的案件要覆盖鉴定意见审查的主要要素，涵盖鉴定主体的资质争端、程序瑕疵、技术办法的瑕疵以及结论同事实的联系等主要议题，在“李某某故意杀人案”中，重点在于对法医病理鉴定意见的评判，着重审查鉴定人员的资格认定与科学性评价，在“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当中，聚焦笔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判断和操作的合法性考察，通过这类典型案件的分析，可助力学生较好地把握相关问题的辨识方法。

#### 2.1.2. 真实性原则

要先选取具备法律效力的真实司法案例，不能用虚构的案例，所选案例要有完整的案情描述，证据材料，裁判文书，鉴定意见书等要素，这样可以还原真实的司法实践情况，让学生更好地明白鉴定意见审查的详细流程，在教学期间，教师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数据库或者无讼案例平台来获取这些资源，对于涉及当事人个人信息的部分，要执行脱敏处理，以此保障当事人的隐私权益。

### 2.1.3. 难度梯度原则

按照学生的学习进程和能力特点，搭建起递进式的案例教学体系，在课程开始的时候，挑选案情比较简单，争议焦点也清楚的经典案例，比如“单一鉴定意见审查案例”，让学生学会基本的审查办法，进入课程中间阶段以后，采用案情较为复杂，牵涉到几份鉴定意见交叉的情况，类似“多份鉴定意见冲突案例”，来锻炼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到了课程后期，就精心挑选包含新兴鉴定领域的前沿案例，像“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审查案例”“区块链存证鉴定意见审查案例”，从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实际操作视野。

### 2.2 第二阶段：课中问题设计与分组

#### 2.2.1. 问题设计：聚焦核心争议点的探讨

问题设计是案例研讨的重要支撑，关键在于围绕鉴定意见审查的核心要素来构思，并形成具有启发性和系统性的研究架构，不能采取简单“是或否”的封闭式提问方式，而是转向以“为何”“如何审查”“如何处理”为题目的开放式探讨模式，采用层级递进问题设计的方式，让学生从鉴定主体、程序流程、内容范畴和意见相关性等方面去开展细致的探究工作，从而创建出符合科学、合理又完备的审查框架体系<sup>[3]</sup>。

#### 2.2.2. 分组讨论：保障全员参与

按照 4 到 6 人一组的的原则来划分小组，每组要有组长和记录员各一人，组长要统筹组内的交流活动，保证成员有序地表达自己的看法，记录员则要把核心议题以及关键分歧统统记录下来，每次讨论时间限定在 20 到 30 分钟之内，教师会实施巡场指导，当场解决疑问，并且及时纠正错误，协助那些偏离主题的小组重新回到研讨目标上。要提升所有成员的参与程度，可以实行“轮值发言制度”，每个参与者都要轮流表达自己的想法，通过小组讨论来加深和完善自己的看法，这样就能防止出现“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当看客”的情况，在议论“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这个话题的时候，可引导学生一个个找出现存程序里的法律漏洞，再联系有关的法律法规展开分析，最后把各方意见融合起来，塑造成一个系统的评判体系。

### 2.3 第三阶段：课中成果展示与点评

#### 2.3.1. 成果展示：多元表达与辩论技巧

各个小组推选代表上台进行成果展示的时候，可以采用多种表现形式，比如 PPT 展示，案例分析报告诵读，模

拟法庭质证等,其中在“模拟法庭质证”这个环节里,小组成员要按照各自扮演的角色来进行分配,一部分人担任“质证方”,另一部分人充当“答辩方”,以此重现司法实践过程中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询的真实情形,“质证方”应当着重找出并提出鉴定结论里潜藏的漏洞,“答辩方”则要针对质疑做出回答,而其他成员则作为“旁听者”来加入互动,给出一些补充意见或者继续追问。

这种多元化的教学模式不但能明显改善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以及临场应对能力,而且可以凭借小组互动加深他们对鉴定意见关键要素的认识程度,在“多份鉴定意见存在分歧的案例”这个课堂研讨环节里,一组人赞同A项鉴定结论,另一组则更偏向于B项结果,经过大家充分发表各自的观点并展开辩论之后,在老师的引导之下形成了统一看法:应该从案件背景,鉴定机构资质和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这些方面入手,采用系统化的分析方法来进行全面考量和判断<sup>[4]</sup>。

### 2.3.2. 教师点评:总结与提升

在案例研讨环节,教师点评要突出“客观评价、精准引导、理论提升”的原则,对各小组成果展开系统评价时,既要体现其优势特点,像“准确识别鉴定人回避情况并给予充分法律支撑”,也要指出其中存在的不足,像“没有全面考察鉴定材料真实性对鉴定结论的影响”,围绕案例核心争议点,搭建起鉴定意见审查的逻辑架构,比如“鉴定意见审查应按照‘主体资质—程序合法性—内容科学性—关联性’的步骤来进行”,通过具体案例加深相关理论的认识,比如说“电子数据鉴定中技术资质的核查办法”“鉴定意见被排除之后的替代证据选取策略”,从而促使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

## 2.4 第四阶段:课后总结复盘与拓展

### 2.4.1. 总结复盘:强化学习成效

课后阶段,教师要带领学生展开反思与总结,帮助他们写出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当中要有案件背景介绍,争议焦点分析,调查过程概述,结论等内容,还要加入自己的学习体会,这有益于学生加深对案例研究的了解和认识,提升理论知识的把握水平,教师可以挑选一些不错的案例分析成果,在课堂上展示出来,仔细讲解,给别的学生给予参考和借鉴。

### 2.4.2. 拓展训练:增强实践能力

要改善学生在鉴定意见审查方面的专业水准,可以规

划一系列依靠实际操作的课外训练课程,具体做法是,让学生借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找有关案例,自己独立去完成鉴定意见的审阅任务并写出分析报告,或者带领学生前往当地司法鉴定机构展开实地考察,深入了解鉴定意见形成的过程,进而加深对审查工作的认识,这类延伸性的活动有益于做到理论学习同实际应用的有机融合,从而全面优化学生的实际操作水平。

## 3. 结论

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深度整合,关键在于提升鉴定意见审查能力的培养效果,案例研讨法作为一种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手段,在证据学课程中有着重要的价值体现,它依托“案例选择—议题确定—小组讨论—成果汇总”这四个阶段,冲破了传统讲授式教学所固有的局限,打通了学科壁垒,充分激发了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使得理论知识能够高效转化为实际操作技能,在具体实施时,要重视挑选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和适配性的案例,并且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灵活调节师生互动节奏,还要创建案例数据库,完善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加强跨学科协同合作,以此来改善教学效果,通过研究得知,此方法不但明显提升了学生的证据分析能力,而且推动了逻辑思维的发展和实务操作水平的改进,给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育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撑。放眼未来,在司法体制持续改革并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形下,迫切需要整合新的案例资源和智能工具,更新案例研讨法的教学模式,从而更好地契合现代司法人才培养的新需求。

## 参考文献:

- [1] GB/T 37232-2018 印刷文件鉴定技术规范(2018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 [2] 童万章,熊攀. 检察机关法医医学技术性证据审查认识[J]. 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44-45.
- [3] 赵丹阳,刘家源.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采信障碍及其纾解[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0(04):86-94.
- [4] 王亚杰,金鑫,赵杰. 民事诉讼鉴定意见答复函适用问题研究[J]. 中国司法鉴定,2025,(04):94-102.

作者简介:郭永亮(1974.5)男,汉,山西长治人,法律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侦查学,司法鉴定学。